

# 中国妇女研究会



## 会议简报

2012年第2号  
总第11号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12年12月10日

---

编者按：2012年9月20-21日，以“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与性别平等”为主题的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陈至立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名誉会长彭珮云同志出席会议。安徽省省长李斌致辞，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甄砚主持开幕式。来自妇联系统、各地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及青年学生代表200余人参会。12位专家学者围绕多个议题从各自的学科、领域在大会上进行了深刻而精彩的发言。分组讨论则围绕七个议题展开。另外，研讨会还首次设立青年论坛，为青年学者提供了展示平台。本期会议简报刊登此次会议主要成果，以供参考。

## 2012 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

### “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与性别平等”研讨会综述

宓瑞新 史凯亮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2 年 9 月 20-21 日，以“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与性别平等”为主题的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陈至立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名誉会长彭珮云同志出席会议。安徽省省长李斌致辞，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甄砚主持开幕式。来自妇联系统、各地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及青年学生代表 200 余人参会。研讨会分大会发言和分组讨论两个阶段。12 位专家学者围绕多个议题从各自的学科、领域在大会上进行了深刻而精彩的发言。分组讨论则围绕七个议题展开。另外，研讨会还首次设立青年论坛，为青年学者提供了展示平台。

#### 一、大会发言的主要内容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教授探讨了性别文化的多样性和先进性。她指出，先进的性别文化是一种主张男女两性的人格和尊严受到同等对待，保障男女两性参与政治、经济、教育、

社会、文化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和机会平等，提倡男女两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平等相待、和谐相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文化。先进的性别文化是执政党的基本理念和基本主张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国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在内的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的文化价值观基础，所以，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深圳市妇联主席蔡立以《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为例，阐述了性别平等立法对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的促进作用。作为内地首部性别平等地方法规，该《条例》首次从法律上明确性别平等、性别歧视、性骚扰概念；建立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性别分析评估、行业性别平衡、性别预算、性别审计、性别统计制度；增加了反性骚扰的可操作性规定、对家庭暴力的公权干预、依法惩治招聘中性别歧视现象这三项保护特殊群体的具体措施；建立了深圳性别平等促进工作机构。通过一系列突破性、创新性的规定来解决性别平等问题，必将对传统的性别文化带来巨大的冲击，引导、规范和保障整个社会向先进性别文化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浙江省妇联主席厉月姿以浙江妇女社会地位发展为例，通过分析影响妇女发展的文化因素，探求了建设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的路径：发挥党和政府在建设先进性别文化中的主导作用；发挥大众文化在建设先进性别文化中的基础作用；发挥广大妇女在建设先进性别文化中的主体作用；发挥妇联组织在建设先进性别文化中的推动作用。

中国传媒大学刘利群教授以“剩女”这一媒介制造与传播的议题为研究对象，分析媒介议程将“三高单身女性”命名为“剩女”的话语转换过程，阐释这一传播现象背后的媒介编码策略，强调媒体对“剩女”的传播，基于歧视性的性别文化、并服务于消费“剩女”议题的市场经济的操作规律。她指出，媒体对“剩女”议题的传播，与其说旨在解决女性的婚恋难题，不如说是从男权视角出发对特定的女性群体进行的性别规训，这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关系。

南京师范大学金一虹教授对女性与公益慈善文化进行了性别分析。她发现公益慈善行为具有明显的性别化差异，女性对慈善公益事业的贡献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目前慈善公益价值评价体系中，存在贬抑照顾性劳动、尊崇技术性服务的倾向，存在以捐助多寡作为评价标准的倾向，公益慈善理念层面的性别差等化现象突出。她提出应推进社会性别进入公益慈善文化，建设代表社会文明进步的公益慈善文化。首先，要建立利他主义、关怀为本的公益慈善核心价值系统；其次，积极评价女性在“传统”慈善公益领域的照顾性劳动价值；建立更符合利他、平等参与和公平原则的评价体系；努力提升女性对慈善公益事业的参与层次。

中国人民大学杨菊华教授从生育文化视角出发，以个体和家庭需求为切入点，阐释男孩偏好赖以生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提出了基于需求视角缓解男孩偏好的初步设想：大力推进生产方式变革，加快城镇化步伐，消除生存需求；加快构建并完善公共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安全需求；改善女性经济独立性，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弱化社会需求；加强新型家庭文化建设，缓

解实现需求。她指出，需求理论的构建和满足替代模式的设想都是初步的，尚需后续研究的完善，合理界定需求指标和替代模式，有效论证需求替代模式的可行性。由于主体需求是多维度的，只有同时找到多个具有性别敏感特点的替代物品，多个维度满足需求，才能有效缓解男性偏好。

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所长郭砾研究员通过对两年来黑龙江省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深入观察和追踪研究，从构建性别平等文化的角度探讨了修订村规民约的重要性。村规民约中的歧视性规定固化了男娶女嫁的婚居模式、男女有别的村民身份、男性优先的分配规则和男性中心的社会关系，导致农村妇女的权利受损，性别歧视的观念和文化也在代际传承中不断复制和加强。因此，修订村规民约需要正视性别歧视问题。她指出，修订中要突出强调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培训倡导与妇女参与至关重要，修订村规民约要纳入政府工作主流。

上海大学闵冬潮教授反思了后社会主义时期的男女平等与性别公正问题。她发现，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对男女平等的讨论逐步转向性别公正，这一理论转向有着历史、社会的背景，特别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妇女主体多元化与阶层的分化问题使男女平等在理论和实践上都遇到了新的挑战，而社会性别理论引进之后对中国妇女理论也产生一定影响。这些变化使争取男女平等的目标和理论都遭遇到麻烦，平等出现了中断。最后她探讨了如何在后社会主义时期继承和继续实施社会主义男女平等的目标。

中国人民大学宋少鹏副教授从理论、实践和政治三个层面剖析了集体主义时期工矿企业中的家属劳动以及家属工作。通过分析集体主义时期和市场经济时期媒体对煤矿工人家属家内劳动表彰内容的不同，呈现出两个时期对于家内劳动的不同的国家态度。她通过展示集体主义单位体制下工矿企业里的家属工作，说明职工家属的家内劳动曾经是作为社会主义劳动的一部分被国家承认和表彰。职工家属的家内劳动是作为一种公德，而不是作为私德被表彰。从而说明，家内劳动并不是天然就是属于“私域”的，这是一种历史性建构。

女性文学史观涉及如何看待以女性为主体的文学史这一重要问题，南开大学乔以钢教授在发言中对中国现代女性文学史观进行了反思。她认为，女性作为文学史的创造者具有主体身份，中国现代女性文学是具有独特价值的文化系统，中国现代女性文学史的书写具有历史合法性和必要性。其局限与不足在于，在处理性别、文学、历史三者之间的关系时，高度注重女性创作的性别意识形态内涵，而对文学生产及其内部构成之复杂机制的认识注意不够；在文献材料的运用方面，存在理念为先的倾向；以进化论思维构建中国女性文学史框架，有简单化之弊；过于强调自觉的女性立场、突出女性创作文化异质性价值，导致现代女性文学创作的考察范围大为缩减，影响了文学史视野；有关“女性真相”的追寻一定程度上落入了本质化想象。她指出，现代女性文学史观虽未必成熟，但它具有鲜明的男女平等的性别意识和价值取向，在对女性文学主体性的追寻与建构过程中，体现了文化批判与文化建设相结合的人文精神，值得充分肯定。

天津师范大学的杜芳琴教授对中国性文化史研究路径进行了初步的探讨，通过回顾中外关于中国性文化史的研究成果，强调要回到历史的语境、“事实”情景中，去看不同时期、不同阶层和不同性别的性事情欲的实践、目的和效果。

新世纪妇女发展选择(DAWN)执行委员蔡一平从联合国的人权框架和机制出发，以第三世界女权主义的视角，对多元文化和妇女权利倡导的关系加以分析，揭示不同的政治力量在围绕着尊重传统、尊重多元文化进行的政治博弈。指出：“文化”和“传统”不应成为倡导妇女权利的羁绊，而它有可能成为倡导妇女权利的利器。在这一过程中，第三世界妇女主义者不仅批判自身文化和传统中的性别压迫和歧视，也警惕和揭示历史上和现今所发生的文化殖民主义对妇女权利的剥夺和损害。

## 二、性别文化的理论研究专题

本专题有9位专家学者作了发言。广西师范学院顾凤威、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杨霞、上海财经大学姜云飞分别就先进性别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先进性别文化的核心价值、先进性别文化建设等议题进行了探析。顾凤威教授在发言中指出，先进性别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基本要素，建设先进的性别文化，要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始终把男女平等的文化认同作为首要任务，要大力开发女性资源。杨霞编辑提出，中国性别文化的核心价值经历了从性别差异到性别平等、再到性别公正的嬗变，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的提出确立了性别公正的核心价值地位。姜云飞副教授认为，构建两性和谐社会，必须先变革

将两性分裂的传统“人”性观念，这应该是“先进的性别文化”建设的核心。

当前性别文化中的冲突与嬗变、传统性别观念的回潮也是本专题讨论的一个重点。广西大学乌尼日教授在分析当前性别文化冲突与嬗变的基础上指出，大力弘扬先进的性别文化，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重要的是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真正成为行动而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顾辉副研究员认为，传统性别观念的回潮是女性对自身所处弱势地位一种无奈的认同，而让女性重新拾起性别平等的价值理念，关键在于国家推行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在实践层面获得有效的实施。

另外，西安培华学院金沙曼教授、内蒙古大学智利华讲师还就中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特点与文化动力、妇女的佛教观和文化强国建设进行了探讨。广西大学江帆副教授在发言中探讨了隐喻-语境方法对“权力”概念的性别界定差异的超越和融贯。安徽师范大学罗丹通过实证分析发现，老年女性具有较强的心理慰藉需求，而这种需求在城乡老年女性以及不同年龄段老年女性身上表现出差异性，她建议，应完善精神养老服务供给，推进老年人自主养老，构建具有老年女性视角的文化、政策和养老设施。

### 三、性别文化的历史研究专题

本专题有7位专家学者作了发言，探讨内容的时间跨度大、议题比较广泛。

历史文本中两性关系的探析。河北大学讲师耿超以《诗经·国风》为对象探讨了春秋时期的两性关系。在两性不平等

的社会，男性观看和女性被观看也是一个形塑社会性别关系的过程，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讲师杨笛通过历史文本分析了民国时期金陵大学男生与金陵女大女生之间看与被看的故事，揭示在由男性定义的现代话语下，那些追求人格独立的女生是如何被他者化、非正常化的。指出，中国知识女性在现代化过程中遭遇的挑战不仅来自传统的规范，同样还遭受现代性的压抑。

习俗称谓中性别文化的考察。河南大学研究馆员谢玉娥从“闺女”—“媳妇”—“婆婆”这些习俗称谓考察了传统性别文化对妇女地位的影响。认为，这些称谓是历史上以男性为本位的父权家族制度和以“男尊女卑”为核心的传统性别文化对妇女身份的建构，消除了女性独立的人格身份，使妇女难以摆脱既定的性别命运。并指出，称谓具有历史性、稳定性，也有可变性，包括称谓在内的习俗文化的改变，是传统性别文化变革的一个方面。

国家、制度对性别文化、性别关系的规范与重构。南京师范大学张菁副教授以系统记载女德旌表活动的两唐书《列女传》和《册府元龟》为核心，对唐代女德旌表制度的发展及其影响进行了考察。认为，唐代各类女德旌表活动声势浩大、方式多样，次数频繁，皇帝亲自参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僚和民众广泛参与，旌表制度与各项政治经济制度密切结合，女德旌表至唐代趋于成熟化、完备化，强化了对女性生活的控制，在促使妇女生活礼仪化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肖扬研究员探讨了集体化初期国家对性别文化和性别关系变革的制度安排、运作方式、阶段性特征以及与之相伴随的对妇女解放理

论的探索，分析探究了这一时期国家在推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利弊得失。认为，国家对性别文化和性别关系的改造，始终与中国革命和现代化进程紧密相连，在集体化时期，对社会性别关系的构建是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部分。集体化时期的性别关系改造始终是以国家为主导，体现出很强的国家意志和政治色彩。广大妇女参与其中，并在这一过程中完成了自身主体身份的建构和认同。

妇女解放思想、思潮的探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范红霞副研究员以何香凝的《双清文集》为主要分析文本，对其妇女解放思想进行了系统梳理，认为何香凝妇女解放思想始终与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紧密结合，但又具有鲜明的女性意识。河北经贸大学讲师张鹏燕以《妇女杂志》为中心，结合五四时代的历史背景，重新检讨了爱伦凯的“恋爱道德论”，认为这一理论对 20 世纪 20 年代的中国妇女解放起到了“重塑国民性”的重要作用，引导着现代中国女性的现代性进程。

#### 四、文学、艺术中的性别文化专题

本专题 10 位专家学者主要围绕文学、影视、报刊中的性别文化议题进行了交流。

湖南女子学院刘人锋、曲阜师范大学张文娟、山东师范大学孙桂荣、厦门大学郑斯扬、武汉大学崔应令对文学文本中的性别文化进行了分析和解读。刘人锋副教授研究了诗词中的“梧桐”意象，发现其在男性的创作中意蕴丰富多重，而在女性创作中则主要用来抒发闺怨之情。认为，传统的不平等的性别文化限制了女性生活的范围、内容和目标，从而限制了女性创作的情思与意境、深度和广度。张文娟副教授对五四新文学中一些描写女学生

生活的叙事作品进行了研究，指出现代女子教育的发展给女性带来了命运的转机，但她们依然面对着严苛的社会环境，在从旧式女子到新式女性的蜕变中经历着沉重的精神心灵压力。孙桂荣副教授通过对《第二次握手》、《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等不同时代的典型文本的分析，认为当代文学中有关中国女性与西方男性的跨国情缘叙述投射出了一种“中国”/“西方”的民族寓言，这一过程在近 30 多年的当代文学变迁中呈现出了自恋主义下的民族主义修辞、日常生活意识形态被神话之后民族的颓败与性别的沦落，以及新形势下重建性别回廊中的民族身份等不同的文本形态。郑斯扬博士对 21 世纪城乡变迁中女性写作视域下的乡土伦理观进行了考察，认为此类文本不仅是对中国文学乡土写作的一个必要补充与重要参照，也提供了人们对不断变化中的乡土伦理观的审视、思考与探寻。武汉大学崔应令副教授对阎真小说《因为女人》所揭示的当代知识女性情与性的冲突、生存（事业）与独立人格之坚守的矛盾进行了延伸性思考，认为当代知识女性的生存困境是历史的也是社会的构建。指出，女人的出路并不是如阎真所指的用尽智慧建构“亲情”，而是长久而持续地坚持妇女解放道路，反对一切形式的男权文化和社会制约。

对影视、报刊中性别文化的解读也是本专题的一个焦点。北京大学硕士生李媛媛着眼于受众的观看动机和观剧偏好，通过对女研究生观看穿越剧《步步惊心》的访谈和参与式观察，尝试解释这一群体“投入与超脱”的剧情理解、“故事素材”的历史认知和“意义获取”的观剧体验，并通过探讨女研究生群体的学习生活实践以及社会认同，阐释现代性下个体的生存困境和社会性

别上的女性认知。华东师范大学张智慧博士从男性情爱被动性与支配心理的悖论、性别平等的可能性、性别成长的可能性以及《男人帮》的性别意识形态四个方面分析了电视剧《男人帮》的性别呈现与遮蔽，认为从中可窥探到当代中国性别文化的某些症候，提出要在日常生活的不断实践中剥离性别意识形态的枷锁，实现新的性别文化的再生产。陕西师范大学郭海文副教授对中国大陆百年影片中的婚礼及其变迁进行了性别分析。华东交通大学讲师李从娜基于《北洋画报》的解读，探讨了民国时期天津现代女性身体的建构，指出都市文化生活的急遽现代化转型借助女性身体之美的呈现得以具象表达。

另外，湖南女子学院的周红金老师以湖湘女性文化精神解读了女书与女校之间的关联，拓展了湖湘女性文化研究的视野。

## 五、性别、文化与传媒专题

本专题 11 位专家学者围绕传媒、文化与性别的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本专题研究主题和研究方法多样，既有基于传媒政治学的理论分析，也有基于性别视角的传媒史研究，还有以个案为基础的统计研究和内容分析。中国传媒大学助理研究员张敬婕通过梳理当代美国女权主义发展的历程，对历次女权主义思潮所重点探讨的媒介素养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主流媒体在提升女性媒介素养上的作用很关键，要贯彻社会性别视角，促进不同群体的多元表达，从而使女性成为信源，发挥个体的主体性。同济大学罗瑾珺教授利用媒体报道内容和案例访谈探讨了女性领导特质在新闻媒体和现实生活中的不同呈现，用中国实践对“女性特质更加适合 21 世纪的管理”这一管理预言作了一个回应。结果发

现，报纸等媒体的相关报道确实体现了越来越多领导特质偏向于女性化，然而，案例访谈与媒体报道反映在女性领导特质的内容上不相符合。

在对不同媒体的规律和特点的研究方面，期刊和网络媒体是众多学者关注的焦点。现代家庭杂志社副主编唐文青和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石鑫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女性期刊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探讨。唐文青通过对中国女性期刊的历史回溯和对当代女性期刊性别文化倾向的分析，认为当代女性期刊普遍呈现娱乐化倾向，期刊的商业经济价值日益强化，文化价值和社会责任意识日益淡化，因此女性期刊应重塑女性主体意识，提升文化品位，树立品牌形象。石鑫则从传媒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在媒体市场化转型的语境下，探讨了政治与经济结构的变化对形塑女性期刊的运作和内容的作用，认为当前女性期刊内容趋同反映了媒体产业化对女性期刊内容的决定性作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宓瑞新副研究员通过对《妇女研究论丛》“读书与思考”、“图书推介”栏目 2000-2011 年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该期刊在图书评介栏目方面的积极探索和不足进行了梳理，建议进一步提高所评图书的典型性，优化图书评介的结构，增强与读者、潜在作者之间的沟通与互动，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保障机制使包括图书评介在内的栏目进一步发挥活力。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辑史凯亮利用文献计量法对人大复印资料《妇女研究》1995-2009 年全文转载的转文主题、转文作者以及来源报刊的特点和不足进行了分析，认为《妇女研究》具有积极关注新的理论和研究视角、作者群体规模较大、来源期刊分布十分广泛等特点，结合《妇女研究》

转载文章反映出的国内妇女/性别研究的问题，提出了拓展和深入研究主题、培养稳定的研究群体等建议。

在对网络媒体与性别的关系探讨上，南京师范大学讲师王晓焘从心理健康的角度考察了男女大学生对网络的不同日常使用和负面使用。对于网络的日常使用来说，男性大学生的网络使用并不带来心理健康的显著变化，而女大学生的网络使用对心理健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对于网络的负向使用而言，男大学生的网络成瘾带来心理健康的显著负向影响，但是女大学生，至少在自尊这一维度上，并不存在网络成瘾和心理健康的显著关系。安徽大学杨雪云副教授对女性网络表达模式进行了社会学透视，认为在网络这种看似自由的平台，女性离自主、自由的表达还相去甚远。而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李亚妮副研究员用文化堕距理论审视了互联网与性别平等政策的关联。认为在网络技术带来的性别文化变迁的过程中，存在着文化堕距的现象，即网络技术推动了性别平等政策的宣传倡导，但社会性别观念的变迁仍有些滞后。这种文化滞后的现象将影响性别平等政策的评估效果和推进路径，因此，对网络民意要从社会性别角度审视，同时也要发挥意见领袖作用，合理引导舆论。

此外，传统媒介和新媒介在传播性别文化中的功能和作用也是学者们关心的议题。中国传媒大学助理研究员唐颀英采用个案研究的实证研究方法，分析了李阳家暴事件中新闻媒体的角色表现，认为新闻媒体应引导受众更多地从社会现象的层面去讨论家庭暴力，而不是集中在个体批判上，应以交流对话帮助施暴者，而不是简单化地对待施暴者。西安培华学院助教房宁主要探讨了

数字报纸、广播、短信、移动电视、网络等新媒体对女性影像文化的影响和作用，认为在新媒介环境下的受众被赋予了更多的选择自由权，女性主导、扮演或参与的“她影像”由此呈现出多义性与丰富性。

## 六、性别文化与法律政策专题

本专题共有 11 位专家发言。中国社科院助理研究员张慧强从社会性别视角对劳动就业、暴力、家庭财产继承、民事诉讼等四个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分析，重点分析了其中的性别歧视，认为不仅要改变法律法规中的性别歧视条文，更重要的是改变思想文化方面的歧视。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杜洁副研究员和张永英副研究员分别从国际视角对土地承包和妇女参政配额问题进行了探讨。杜洁从国家、农村、家庭和个人四个层面对核心价值观、核心议题、问题的界定以及方案措施的采用四个方面，对土地政策进行了社会性别的分析。张永英则在介绍国外妇女参政配额制的基础上，指出中国目前妇女参政比例政策的不足，建议逐步提高妇女参政配额比例，完善配额制相关政策，并发挥妇女组织的作用。

农村妇女的权益问题是社会性别与法律政策领域关注的重点之一。山东女子学院讲师王绍霞对村民自治法律制度进行了社会性别视角的审视，认为其存在着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规定不明确、对个体权益规定缺失、村民自治表达方式不利于妇女、司法救助制度不完善等缺陷。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董琳副教授则通过对村规民约与性别不平等、出生性别比失调、养老等问题的关系分析，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探索了修订性别平等的村规民约对

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安徽大学沈昕教授以安徽省“启璞计划”培训试点项目为重点，对村“两委”女干部教育培训进行了研究，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队伍以及培训成果转化方面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马焱副研究员从公共政策角度对完善与老年照料相关的公共政策作出了思考，建议尽快建立提高家庭照料者发展能力的发展型的公共政策体系，将老年照料纳入公共服务的范畴。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线玲从法律角度对女中学生在援助交际行为中遭受性侵害这一现象进行分析，提出加强先进性别文化建设，整治社会环境等相关建议。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李海燕对 1993-2012 年国家社科基金妇女/性别研究项目作了分析，认为其具有学科分布越来越广泛、研究主题逐年扩展、成果形式多样等特点，得出结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对于推动妇女研究起到了重要作用。

河北大学吕红平教授对计划生育政策作了性别文化角度的分析，认为计划生育政策中照顾“女儿户”的规定和利益导向制度中向“双女户”倾斜的做法，在实践中却形成了与男女平等原则的矛盾，因此，调整计划生育政策，普遍放开二胎，按是否实行计划生育进行奖励扶助，是解决两大国策之间矛盾的必然选择。河北港口集团的高级经济师赵海宏则从企业文化角度对男女同工同酬，消除性别歧视进行了读解。

## 七、性别观念、婚姻家庭与妇女发展专题

本专题共有 12 位专家学者围绕性别观念、婚姻家庭以及妇女发展方面的议题展开了讨论。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丁娟研究员以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为基础，就被调查者对妇女社会

地位的认知与态度分进步与落后两个维度和共识与差异等四个象限进行立体透视，系统观察了性别、城乡、教育、职业等因素对个体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作用与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推动建议和干预措施。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杨慧以认知—态度—行动理论为基础，以“80后”为研究对象，分析了2000-2010年城乡“80后”女性性别角色观念与在业率的变化趋势，认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和“男主外，女主内”性别角色观念并未直接对在业率产生显著影响，而是通过婚姻生育状况影响在业，尤其是通过结婚生育降低在业率。

在对婚姻家庭的研究中，南京农业大学讲师王小璐通过一个质性研究向我们展示了农村未婚先孕的女青年面临的家庭和社会境遇，反映了农村依然存在“性”道德双重化的趋势、人口制度对未婚先孕的制约作用以及家庭资源相互交织对农村未婚先孕女青年的影响。华中科技大学陈讯博士基于五省一市的六个村庄的调查，分析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妇女在家庭权利博弈中的优势逐步增强、地位不断提高的现象。认为农村社会的变迁和妇女自我权利意识的增强是其主要原因。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杨玉静副研究员则从文化规范的角度考察了夫妻家庭权力状况。研究结果显示，性别观念因素以及性别化的行为选择对女性家庭权力的影响较大，对男性的影响不是很显著。在不同的亚文化地区，夫妻家庭权力的差异比较明显。父权制文化和传统的性别观念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平等夫妻关系的构建，与此同时，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在传统父权文化影响式微的地区，一种新型的以平权为主导的夫妻关系正在形成。

在对妇女发展议题的讨论中，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主任曾小瑛研究和探索了如何建立和完善单亲贫困家庭的援助机制。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厉校麟通过对浙江杭州市 20 名创业女性进行访谈，动态地分析了中国女性创业动因变迁问题，总结出了女性创业动机以“推式动机”为主向“拉式动机”为主的变化趋势。江苏省妇女研究所所长沈美华则从政策角度对政府部门、妇女组织在宣传倡导性别平等中的作用进行了分析和评价，提出了建立自上而下的宣传倡导男女平等的工作机构及工作制度，加强男女平等宣传教育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并进一步细分国策宣教的重点人群，强化宣教的有效性等对策建议。陕西省妇联副巡视员班理以陕西省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为例探讨了妇联在参与创新社会管理、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的地位和作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倪婷则以农村“双学双比”活动为切入点，对妇联组织参与国家话语中关于妇女素质的建构进行了历史考察，对妇女组织在文化建设和治理中的角色进行了阐述。广西大学讲师陆海霞从女村官的发展现状和培养模式入手，对基层组织女干部的素质和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关系进行了思考。云南省工会共青团妇联干部学校讲师付照荣则立足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地域特点，探讨了文化尤其是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与性别的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关系。

## 八、女性教育与先进性别文化宣传倡导专题

本专题共有 9 位学者作了发言。在对先进性别文化的探讨中，陕西省委党校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副主任田雅萍认为加强党校在先进性别文化中的队伍建设有利于先进性别文化的

整体推进。安徽省妇联副巡视员赵卫弘认为先进性别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指导的妇女理论，是和谐文化的重要内容，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解放学说的内涵，有利于推动和谐文化建设。河北省妇联理论研究室主任吴美荣认为，只有把先进性别文化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才能使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焕发生机。

推动先进性别文化走进校园无论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建设还是对校园文化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钱焕琦教授和东南大学陈爱华教授认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四自精神是先进性别文化核心内涵之一，应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作为女大学生社会形象塑造的基础和纲领。中华女子学院讲师饶军对女性高等教育中外语跨文化沟通能力的文化认同和自我认同意识的认知及培养进行了研究。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王静研究员论述了高职女院开展性别文化教育的重要意义。武汉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王秀英教授则以武汉大学《社会性别与女性发展》课程为例，从课程建设入手，对先进性别文化进校园作了有益的探索。中华女子学院石彤教授以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为基础，深入探讨社会性别观念对女研究生学业成就的影响。认为，女研究生的社会性别观念虽然不会直接影响其学业成就，但却会通过中介变量间接影响女研究生的学业成就。因此，接触并树立先进的社会性别观念，依然是提高研究生阶段女性学业成就的重要渠道。

## 九、青年论坛:性别的文化建构——青年人的参与和作用

论坛力图从青年学者的视角，进一步理解性别文化建构的意义、内涵、时代价值，思考青年如何参与性别文化的建构并发挥积极作用。来自全国 7 个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青年学者作了主旨发言，议题主要涉及青年人所关注和体验的爱情、婚姻、性安全与健康、心理健康、平衡事业家庭等，并提出一些有价值的建议：加大对青年学者的培养力度；培养有学术研究和组织沟通领导才能的青年骨干人才；增加专门针对青年学者的研究课题；继续举办各种方式的专题论坛；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加强年轻学者的沟通和交流；利用网络平台进一步发挥对媒体的监督作用。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甄珉在闭幕总结中对本次会议作了高度评价，指出，本次会议对先进性别文化的研究与倡导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会议的研讨成果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研讨主题具有延展性，组织形式具有创新性。

---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50 份）